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并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5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3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2.45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45号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28,712.45	-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287,693,826.75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
			287,693,826.75

注 1：上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注 2：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启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将分阶段投入，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并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并行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云飞

张伟健

李云飞

张伟健

